

| 修正後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</p> <p>四、<u>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在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，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，每門網路教學課程至多補助 2 次。</u></p>   | <p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</p> <p>四、<u>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 次提出網路教學之課程。</li> <li>2. 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且其自製教材內容異動超過總教材量 1/3 之課程。</li> </ol> | <p>每門網路教學課程至多補助 2 次。</p>  |
| <p>五、<u>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</u>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 6 萬元之經費補助，本校每年至多補助 10 門課為原則；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」辦理。</p> <p>六、<u>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</u>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 3 萬元之經費補助，本校每年至多補助 8 門課為原則；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」辦理。</p> | <p>五、<u>申請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</u>，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 6 萬元之經費補助，<u>每年以補助 12 門課為原則</u>；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」辦理。</p>   | <p>第一次補助 6 萬元，每年至多 10 門課。</p> <p><b>新增</b><br/>第二次補助 3 萬元，每年至多 8 門課。</p>      |
| <p>七、<u>為鼓勵各系、院、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，各院得依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提出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」，送資訊中心備查。上述第五、第六點網路教學課程經費，以各院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。</u></p>  |   | <p><b>新增</b><br/>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，為鼓勵開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，網路教學課程經費補助，建議以碩士班為優先考量。</p> |
| <p>八、<u>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課程評鑑，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；受補助課程教師（含其指派之助教），應於開課當學期(前 3 年內)累積至少接受 6 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。</u></p>   | <p>六、<u>申請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經費補助，於每學期開學當週提出；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課程評鑑，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，受補助課程教師（含其指派之助教），應於開課當學期(前 3 年內)累積至少接受 6 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。</u></p>  | <p>要點順序後延。</p> <p>經費補助現已無限制當週實施。</p>  |
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<p>九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之下一學期，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」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，得再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 6 萬元之經費補助。</p> | <p>七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之下一學期，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」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，得再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 6 萬元之經費補助。</p> | <p>要點順序後延</p> |
| <p>十、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支援及教材製作之技術諮詢服務。</p>  | <p>八、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支援及教材製作之技術諮詢服務。</p>  | <p>要點順序後延</p> |
| <p>十一、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，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 3 年，提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，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；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「合理使用」規範，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。</p> | <p>九、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，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 3 年，提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，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；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「合理使用」規範，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。</p>  | <p>要點順序後延</p> |
| <p>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b>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b></p>  | <p>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b>校長核定後試辦兩年，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。</b></p>  | <p>已試辦兩年</p>  |